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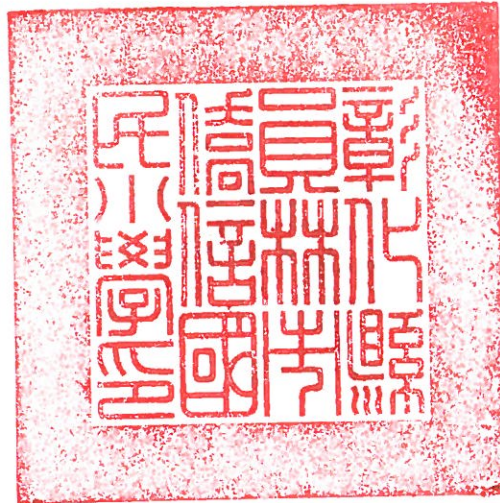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員信國人字第11400008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4（115）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41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第五、六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- 二、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- 三、受理申請：民國114年4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止。
- 四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 - （一）公告：民國114年3月11日至114年4月15日。
 - （二）宣傳：民國114年3月11日至114年4月30日。
 - （三）受理申請：民國114年8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。
- 五、應繳驗證件：
 - （一）初次申請：聘書、畢業證書、教師登記合格證、退伍令、

授課時數表等影本證件。

(二)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14年者）
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）。

六、受理單位：向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
七、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14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（10月）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民國115年1月1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黃宗海